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

111年度埔小字第21號

原告 盛鴻綠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秀玲

訴訟代理人 蔡榮昌

被告 黃○宸（即黃○豐之繼承人，真實姓名及住所均詳卷）

黃○宏（即黃○豐之繼承人，真實姓名及住所均詳卷）

黃○慈（即黃○豐之繼承人，真實姓名及住所均詳卷）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何○萱（即黃○豐之繼承人，真實姓名及住所均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黃○宸、何○萱、黃○宏及黃○慈為被告黃○豐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。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7條第3項、第178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於民國111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1年5月6日宣判，惟被告黃○豐於111年5月14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黃○宸、何○萱、黃○宏及黃○慈，有黃○豐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全體繼承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。復無當事人聲明承受訴訟，依職權裁定命黃○宸、何○萱、黃

01 ○宏及黃○慈為被告黃○豐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，以利
02 計算上訴期間及判決確定日期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05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10 書記官 藍建文